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

961128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961226 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定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5 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定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2 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990324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1 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10328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8 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0501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0 經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80508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4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91202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0606 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學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人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如有延長病假、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借調等期間，均予扣除後，評鑑時間均向後計算。休假研究期間教學項目中該學年度教學時數之成績不予採計，而採計向後計算期間之成績；其餘各項目則採計休假研究期間之成績，以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發表、輔導及服務。
-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4 項（教學及研究 80%、輔導及服務 20%），評鑑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其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本系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教學及研究兩項評鑑所佔比例（教學及研究兩項合計必須為 80%，教學及研究均不得低於 30%）：
- 一、教學、30%、35%、40%、45%、50%。
- 二、研究、30%、35%、40%、45%、50%。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就評鑑分項之細目、得分、計分方式等具體狀況訂定之「評量表」填寫，於公告之時間內未填寫者，由本系逕依教師已有資料送評。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之總得分為 100 分，得分如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細目、得分、計分方式：
- 一、細目：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採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

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得分及計分方式：

(一) 教學時數：

1.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定(教授 8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擔任行政職務者依校定減授之時數)教授、副教授，每學期得基本分 8 分，5 年 10 學期合計 80 分；助理教授、講師每學期得基本分 10 分，4 年 8 學期合計 80 分。
2. 符合校定之每週教學基本時數，得含有本系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
3. 每學期授課鐘點每超過 1 小時加 1 分，每不足 1 小時減 1 分。

(二) 教學評量：「學生教學評量」分為 1 至 5 分共 5 個級數，教授、副教授 5 年 10 個學期之平均值以 3 分為基準；助理教授、講師 4 年 8 個學期之平均值以 3 分為基準。每增減 0.1 分，則增減「教學評量」項目 1 分。如：5 年 10 個學期「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值為 4，則增加「教學評量」項目總分 10 分；4 年 8 個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為 4，則增加「教學評量」項目 10 分。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指導本系碩士生撰寫碩士論文及指導大學部學生撰寫國科會(原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指導 1 名加 8 分，指導外系碩士生撰寫碩士論文，每指導 1 名加 2 分，但每學期碩士生合計最多 3 名。共同指導者，每指導 1 名加 1/2 分。擔任本系碩士班論文大綱、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每項各加 4 分。

(四)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每次增加 8 分(如教學績優創新教師獎勵、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次增加 10 分。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如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每學期每科加 2 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細目、得分、計分方式：

一、細目：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文集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本系系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收於專書中之論文、專書及其他學術論著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原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及休假之研究計畫等。
- (三) 研究獎勵：包括國科會(原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獎勵等。
- (四) 文學藝術作品：獲文學獎之單篇作品、作品集結成書、藝文創作展演、個展或編導等。

二、得分及計分方式：

- (一) 期刊論文(分級制度參附錄)：刊登於國際期刊 SCI、SSCI、AHCI、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SSCI、THCI 者，每篇得 30 分。刊登於 TCI-HSS 或刊登於本系所列優良期刊具有匿名審查制度者，每篇得 25 分。刊登

於一般期刊具有匿名審查制度者，每篇得 20 分。刊登於未具有匿名審查制度者，每篇得 15 分。

(二) 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20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15 分。

(三) 專書論文（學術單位出版之專書中所收錄之單篇論文）：每篇得 15 分。

(四) 本系學思講論會、讀書會發表之論文，每篇得 15 分，最高以 3 篇計分。

(五) 成冊專書（接受評量者出版之學術性專書）：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每冊得 40 分。如於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每冊得 25 分。

(六) 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附審核通過證明或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研究案：主持人每案得 30 分。參與研究者，每案得 15 分。

(七) 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及休假之研究計畫，每案得 15 分。

(八) 研究獎勵：國科會（原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之獎勵，每案得 25 分；本校研究獎勵，每案得 15 分。

(九) 文學藝術作品：獲全國性文學藝獎之單篇作品，每篇得 20 分。獨創之文學作品集結成書者，每冊得 25 分。藝文創作展演，個展或編導每次得 25 分。

(十)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每項加 10 分）。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以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附合著者之簽名證明。

第七條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之細目、得分、計分方式：

一、細目：

(一) 校內輔導及服務：擔任導師及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校院各類代表、籌備與執行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活動、從事本系所招生工作、本院或本系學術刊物之主編、編輯委員與論文評審、社團指導、擔任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推廣班之教師或其他協助校、院、系務之服務。

(二) 校外輔導及服務：從事學會、校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專題演講、教學指導、學術期刊論文評審、碩博士論文及論文大綱口試委員、出題、閱卷、評審、教育推廣之服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二、得分及計分方式詳參附表。

第八條 本系教師應於受評當年 2 月底前完成評量表送系；教師評鑑各項目之其他相關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之，若有爭議時，亦由學術委員會裁決。受評教師之自我評鑑資料由學術委員會確認後，再提交系務會議通過。本系應於 3 月 15 日以前完成系教師評鑑之作業，並將資料送交院教評會。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送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	得分
(一) 校內輔導及服務	
1. 擔任導師。	每學期得 8 分。
2.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 系教評會議委員 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術委員會委員 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系教評會議委員每學年度得 3 分；課程委員會委員、學術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各得 2 分；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得 5 分。
3. 兼任行政職務。	
(1) 兼任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中心主管、院長、系主任	兼任校長、副校長、各處室中心主管、院長、其他系所主任每學年度得 3 分；兼任本系系主任每學年度得 10 分。
(2) 兼任各處室中心組長	每學年度得 2 分。
4. 擔任校院各類代表	
校務會議委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校教評會議委員	每學年度得 3 分。
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	每學年度得 2 分。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議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每學年度得 1 分。
5. 籌辦與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活動。	
(1) 籌辦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每次得 8 分。
(2) 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每次得 4 分。
6. 從事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工作外之招生工作（如出題、閱卷、書審、面試等）。	每次得 1 分。
7. 擔任本院、系學術刊物之主編、編輯委員、論文評審者。	主編每學年度得 8 分。編輯委員每學年度得 4 分。論文評審每篇得 8 分。
8. 擔任學校社團指導教師。	每學年度得 1 分。
9. 擔任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推廣班之教師。	每學年度每門課得 1 分。
10. 策劃執行或指導本系之相關活動。	
(1) 策劃「飛鳶文學獎」。	每次得 10 分。
(2) 執行「飛鳶文學獎」。	每次得 3 分。

(3)策劃本系「成年禮」、「亞太藝文走廊」等活動。	每次得 3 分。
(4)指導本系「成年禮」(命字等)等活動。	每次得 2 分。
(5)邀請、主持校外人士蒞系教學演講。	每次各得 1 分。
(6)擔任校內研討會之講評人引言人。	每次各得 2 分。
(7)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持人。	每次各得 1 分
(8)擔任專題演講。	每次得 2 分。
(9)擔任校內考試閱卷、出題、書審、面試委員等。	每次各得 1 分。
11. 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獲獎。	第一名得 3 分、第 2 名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12. 其他協助、參與校、院、系務之服務(如系友回娘家、新生座談、家長座談、畢業典禮、運動會等)。	每次各得 1 分。
(二) 校外輔導及服務	
1. 策劃及執行全國性學術教學之相關活動。	每次得 3 分。
2. 從事學會之服務。	
擔任理事長。	每學年度得 3 分。
擔任理事、監事。	每學年度得 1 分。
3. 從事校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	
擔任講評、引言人。	每次各得 2 分。
擔任主持人。	每次得 1 分。
4. 擔任專題演講。	每次得 2 分。
5.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評審。	每次得 2 分。
6. 指導碩、博士論文	每次得 4 分。
7. 擔任碩、博士論文大綱口試委員、畢業論文口試委員等。	每次各得 2 分。
8. 擔任校外考試閱卷、出題、書審、面試及各項活動評審委員等。	每次各得 1 分。
9. 從事教育推廣服務。	每次各得 1 分。
10. 其他社會服務。	每次各得 1 分。